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2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4
一、 公司符合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4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5
三、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	18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	19
五、 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19
六、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19
七、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	20
八、 结论 .....	20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始材料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公司符合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一) 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45411306F
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 455 号润江总部国际 9 号楼
法定代表人	齐承英
注册资本	12,05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2 年 11 月 22 日起（含当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电气安装服务;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二) 不存在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2026 年 4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各章节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价格及确定方法”“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公司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激励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可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 2、激励对象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81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3、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www.csrc.gov.cn/pub/zjhpUBLIC](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http://www.bse.cn)）、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 公司将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的基础之上, 核查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并于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激励对象名单出现调整的, 应当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 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 **1、标的股票种类及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86.91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5506%。其中, 首次授予 177.18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699%, 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 94.7943%; 预留授予 9.73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07%, 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额的 5.2057%。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 3、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吴向东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8.625	4.6145%	0.0716%
2	张光宇	中国	副总经理	12.165	6.5085%	0.1009%
3	董翠娟	中国	副总经理	9	4.8152%	0.0747%
4	高晓宇	中国	副总经理	6	3.2101%	0.0498%
5	贾国栋	中国	董事会秘书	9	4.8152%	0.0747%
6	公司（含子公司）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其他核心骨干人员（76人）			132.39	70.8309%	1.0983%
7	预留			9.73	5.2057%	0.0807%
合计				186.91	100.0000%	1.5506%

注 1：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者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未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

注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和（四）项、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

#### （四）本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限售安排

#####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

过 60 个月。

## 2、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满足授予条件的，公司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逾期未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 3、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不含当日）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偿还债务等。如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4、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不再另行设置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需遵守变化后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4.32 元。即，满足归属条件之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4.3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 A 股普通股。

####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面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8.63 元的 50%，为每股 14.31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6.26 元的 50%，为每股 13.13 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与归属条件**

#### **1、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各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2026年净利润较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026年净利润较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2027年净利润较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2027年净利润较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	2028年净利润较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2028年净利润较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不含当日）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7 年-2028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7年	2027年净利润较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2027年净利润较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8年	2028年净利润较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2028年净利润较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

公司层面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80%
$A < A_n$	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归属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但未能归属的部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至（八）项、第十条、第十一条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七)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

###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 (2) 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 (3)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 为缩股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 (4) 派息、增发新股

公司发生派息或者增发新股事项的，不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当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缩股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 增发新股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事项的，不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3、调整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或授予价格；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事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上述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方式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及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八)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1、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进行预测算，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27.70 元/股（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假设为授予日收盘价）；

(2) 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可归

属日的期限)；

- (3) 历史波动率：18.06%、24.44%、22.99%（深证综指对应年化波动率）；
- (4) 无风险利率：1.15%、1.26%、1.29%（中债国债对应到期收益率）；
- (5) 股息率：0.35%、0.52%、0.62%（公司股息率）。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获授的权益归属后存在限售情形，应当扣除未来权益归属后的限售因素影响，参照 Black-Scholes 模型进行预测算（授予日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 标的股价：27.70 元/股（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假设为授予日收盘价）；
- (2) 有效期：4 年（加权平均限售期）；
- (3) 历史波动率：21.86%（深证综指最近 4 年的年化波动率）；
- (4) 无风险利率：1.38%（中债国债 4 年期到期收益率）；
- (5) 股息率：0.46%（公司股息率）。

##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5 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77.18 万股，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2029 年 (万元)
2,206.68	785.39	919.24	399.49	102.56

注 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已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也进行了说明。

（九）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生效、授予、归属、变更及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至（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列程序：

1、2026年0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026年0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生效实施尚需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时披露内幕信息知情

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召开股东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上述“（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依法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等相关必要文件。

根据公司的说明，结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的说明，公司未向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公司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

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吴向东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所述程序后方可依法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工大科雅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 鸿

律师：\_\_\_\_\_

陈 江 涛

律师：\_\_\_\_\_

陈 雅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